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 硒鼓 墨盒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硒鼓 墨盒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惠教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214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4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惠教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